

关于《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名单》转发至二级学院的通知

根据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章第十三条：学生一学期内因病因事或无故缺课累计达到一门课程三分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，且不能申请补考。现将本学期期末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名单发至各二级学院，其中：

东方电影学院：24 人次；

公共卫生与护理学院：76 人次；

人文与教育学院：7 人次；

经济管理学院：77 人次；

智能工程学院：41 人次；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教务处

2024 年 12 月 30 日